



廉政月刊 111 年 10 月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

答：

- （一）本規範目的：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本規範第 1 點參照)。
- （二）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 （三）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非本規範之對象：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故非本規範之對象。至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問答輯

問：請託關說登錄表受理之機關（人員）為何？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下稱「登錄表」）應如何處理及保存？

答：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

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要點第12點第2項規定，「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是受請託關說者完成登錄，並簽報首長核閱後，登錄表正本應留存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以備查考。

若屬本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之「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由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指定專責登錄人員」；受請託關說者完成登錄，並簽報首長核閱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首長或上級機關指定登錄之人員，除依規定逐案鍵入系統外，原書面資料送上級政風機構存查。



廉政小故事

※拒絕聽「好話」的鄒忌與齊威王※

齊威王的大臣鄒忌，身高八尺，長得英俊瀟灑。某日他心血來潮，問他的妻、妾說，如果他和全國公認的美男子—徐公相比，到底誰比較帥？他的妻、妾都說，徐公哪裡比得上你呢！後來鄒忌又問來訪的友人，也是說他比徐公還要俊俏。

直到有天徐公親自來訪，鄒忌仔細端詳並攬鏡自照，發覺自己確實差得遠呢，於是便說：「我的妻子是因為偏私我，妾是因為怕我，朋友是因為有求於我，所以才都說我好話，但其實並非真話啊…！」

後來鄒忌有次向齊威王諫言時說道：「現在全國的官員百姓、后妃內侍等，沒有一個不對大王有所需求的，所以大王可能受到的矇蔽，是多麼大啊…！」齊威王聽了以後，便採納鄒忌建議，從此廣開言路、虛心納諫。

所謂「忠言逆耳」，自古皆然。但身為現代的公務員，除了要聽民眾的真話外，也要反映實情給上級長官做決策；也就是做到所謂的效率和便民。如此，政府才能夠真正的「永續經營」。

資料來源：廉政歷史小故事



消費者保護宣導

※近日國內發生多起腹瀉群聚事件， 民眾應注意個人手部衛生與飲食安全※

國內腹瀉疫情略升，群聚案件中以感染諾羅病毒為主。疾病管制署提醒，病毒性腸胃炎具有高傳染力，且容易引發群聚感染，請民眾留意個人健康及飲食安全，並落實手部衛生、生病在家休息等措施；如有腹瀉情形，待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以後再恢復上班上學，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第 10 週（3 月 3 日至 3 月 9 日）全國腹瀉門急診就診達 139,515 人次，較第 9 週 133,464 人次上升 4.5%，但均低於 2015 至 2018 年之當週人次。推測上升因素可能為第 9 週有 228 連續假期導致部分門診休診，但與第 8 週（146,654 人次）持平；近 4 週共通報 50 起腹瀉群聚案件，以餐飲旅宿業 22 起最多，檢出病原以諾羅病毒為主。

疾管署表示，腹瀉等腸胃道感染疾病主要透過糞口途徑傳播，可經由食用到受患者排泄嘔吐物污染的水、食物，或吸入嘔吐所產生的飛沫而感染，常見症狀為腹瀉和嘔吐，並可能有頭痛、發燒、腹痛、肌肉酸痛等症狀。為降低病原傳播的風險，病患污染的衣物、床單應立即更換，馬桶、門把等器物表面如被污染應用 20cc 漂白水加 1 公升清水擦拭；處理患者嘔吐物及排泄物前應戴上手套與口罩，並用 100cc 漂白水加 1 公升清水消毒清理。

疾管署再次呼籲，民眾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前應落實勤洗手；烹製菜餚應選擇新鮮食材，注意食材衛生與保存，避免食用未充分加熱的蛋、肉類，或生食貝類水產品；生熟食應分開處理。有疑似症狀者（尤其是餐飲業廚工）應在家休息，如需外出者，應配戴口罩，避免傳染給他人，並注意補充水分、電解質及營養，於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再恢復工作。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0800-001922）洽詢。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協會



公務機密宣導

※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漏秘密※

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經常利用值日之便，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其間為求便利，曾違反「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規定，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

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交付廠商維修，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經修復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

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罪及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量處張員有期徒刑1年2月，並依法緩刑2年。

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切記不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

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安全維護宣導

※聰明看穿電子郵件詐騙手法※

現代社會人們多以電子郵件溝通日常與重要事項，電子郵件詐騙手法為了讓用戶容易上當，攻擊者通常會利用人性弱點，以魚目混珠的內容，欺騙使用者，隨著人工智慧（AI）、雲端（Cloud）漸漸廣泛被應用，加上 5G 在臺灣即將開通，金融資料大開放和新式數位身分驗證都將上路，電子郵件的使用頻率只會繼續上升，詐騙發生的機會勢必會持續增加。

其實詐騙都是有跡可循，基本上，看到陌生寄件來源就要提高警覺，接下來，為大家整理出 7 招簡單看穿電子郵件詐騙的方法，讓大家在提高警覺之外也可以輕鬆判斷詐騙，或是使用網路小工具，透過科技更精準地辨別，讓自己不受這些引誘招數而上當。

● 電子郵件內容包含金錢、轉帳、交易等相關

只要有收到與金錢、轉帳等內容相關的電子郵件，不論寄件人是否認識或是來自覺得可信賴的單位，在執行與開啟附檔之前，最好都要從第二種管道，例如透過電話與對方查證確認以防萬一。

● 電子郵件文字內容顯示異常

發現主旨或內文出現不尋常的語法時，例如：符號、亂碼、怪字，或是使用者平時透過電子郵件聯繫都使用繁體中文，卻突然變成一封簡體中文或英文的信件回覆，我們就要意識到這有可能是一封可疑的郵件，除了不該隨意點擊信中的連結或附檔，最安全的作法，是與對方再利用其他聯絡管道與對方確認寄件資訊與郵件內容，同時也回報給企業或學校的 IT 資訊單位。

● 聳動、腥羶色主旨的郵件與檔案

許多人使用 LINE 未了解軟體具備之功能，像是 LINE 聊天室的「相簿」、「儲存至 Keep」功能等，可將檔案上傳雲端，若不善用而隨意儲存在手機目錄、相簿內，一旦手機誤植木馬軟體等，手上資料恐遭外洩。

● 與時事話題相關的郵件

收到一封與熱門時事、資訊分享有關的郵件，不要因為好奇心，就隨意點開郵件或附檔，這可能同樣是攻擊者在利用人的好奇心，引誘使

用者上鉤，像是利用民生關注話題，如近期大家最關心的口罩哪裡買、消毒水、酒精等這些關鍵字或內容，由於討論熱門、關注度高，藉此吸引使用者上鉤。

●強調優惠或好康訊息的郵件

像是服務升級、各式好康、優惠通知的郵件內容，千萬不要隨意點開信中連結與檔案，攻擊者時常會挑戰人性的貪婪，若是警覺心不夠，很容易被帶到假冒的釣魚網站，例如：儘管郵件內文的某電信服務電話完全正確，寄件者名稱也取名也是該電信公司的名字，但其實內文中所附的連結網址卻已經偷偷動過手腳，最後並不是導向你以為的官方網站

●偽造的系統通知信（一般使用者無法完全判別，建議使用網路工具輔助）

別看到系統的通知信，就不疑有他而打開。現在這類告知帳號有問題或通知系統升級的假冒電子郵件越來越常見，加上網路社群與資訊平臺已經廣泛受到使用，人們早已經不完全記得曾經註冊過哪些網站服務或系統。因此，有關此類信件若想去確認，網路上已經有輔助工具，在收到此類信件的時候，可以第一時間主動透過工具去判斷是否可疑，或者直接以第二管道打電話去店家客服進行詢問。這類信件是最容易攻擊成功的手法，攻擊者通常會利用收件人擔心錯失重要信件心理，像是偽裝成生意上的通知信件，例如信件標題帶有訂單

（Order）、發票（Invoice）、運輸（UPS、Fedex、Amazon）或是報告（Report）等，這類詐騙電子郵件欺騙使用者得逞機會很高，讓他們相信這是工作上溝通的信件，或是有重要、緊急的訊息，降低使用者警戒心。收件人若要開啟這類郵件中時，最好還是找到第二種管道，也就是與對方確認過後再開啟，也因為難以自行判別，同樣也可以利用網路工具協助做判斷

以上的例子都是 [BEC \(Business Email Compromise 商務電子郵件入侵\) 實際常見案例](#)，造成的損失堪比木馬程式與惡意病毒，防範的不二法門即是收件當下的判斷，除了主動自行尋求第二管道查證確認外，也要謹記電子郵件中的陌生網址或附件都不要隨意亂點選、下載，多一些懷疑，就讓自己的個資與電腦受到更多的保護。

資料來源：全民資安素養網



反詐騙宣導

※一次性口罩、醫用級別口罩網路購物？

當心醫業是詐騙※

由於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最近「口罩」相關的一頁式詐騙網路購物變得很多！除了醫用級別口罩有特賣的價格之外，也假借專家說法或貨到付款的方式，讓民眾降低戒心，這些都不是正規的購物網站，卻刊登銷售醫用口罩的廣告，實際上都是詐騙，相關辨識方式真的要學起來，千萬別上當了！

售文案：

- 3層成人壹次性使用醫用級別口罩（10片裝）或一次性口罩墊片40片裝，增加口罩的使用次數，適用於各種口罩【贈送可水洗海綿口罩】
- 醫用級防護口罩。3層結構，預防飛沫，阻隔病毒，過濾PM2.5/花粉！

這些完全都是詐騙的連結，真的不要上當了！打著超商付款、貨到付款的方式，網路上也有許多網友分享在「一頁式詐騙」上當的購物經驗，常常實際收到的商品都有很大的落差，也幾乎不符合商品敘述。

我們可以先利用一些簡單的工具做連結初步的把關，除了 MyGoPen 的真人一對一訊息驗證服務之外，趨勢科技防詐達人也有一頁式詐騙過濾的功能。

詐騙破解觀念學起來：

一頁式詐騙廣告真的很多！在 Facebook、LINE、Instagram、新聞入口網站的橫幅、側欄 Google 廣告...等，都是已經埋伏好的地方，主要是惡意賣家向社群媒體購買廣告，進行網路詐騙，所以有些細節真的都要確認一下。

1. 網站沒有相關公司聯絡資訊都不要買，最好下單前就親自打電話去確認一次。
2. 如果已經買了或是別人訂的，也不要隨便代收，貨到付款的包裹更不要隨便簽收！

3. 在臉書廣告方面，在下單購買前，可以多看看其他網友是否有無發現問題的留言。
4. 多半都會強調低價、免運費、有 7 天鑑賞期、貨到付款... 等優惠宣傳字眼。

通常上當之後，想走退貨流程時也常常求償無門，有的不僅僅是退貨的問題，甚至很有可能會有個資外洩或信用卡盜用問題，若發現可疑的網站，務必停止購買行為，把這些都學起來保護自己吧！。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網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受本法之規範？

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負責該法人之營運及管理業務，對於組織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問：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為何需要納入新法公職人員之範圍？

答：公法人是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在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設立，其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依法由政府遴聘，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例如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問：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之非營利事業，是否成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答：實務上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進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者，所在多有，現行僅營利事業受本法規範，本次修正於第3條第1項第4款將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均納入關係人之範疇，以求周延。

問：除第2條第1項共11款之公職人員為本法之適用對象外，是否尚有其他應適用本法之對象？

答：考量直屬總統府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或其他五院所屬機關職務性質特殊而有適用本法必要之人員，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之立法例，應得經行政院會同總統府及五院核定適用本法之對象。

●為使民眾及同仁了解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問答集**」供參考及使用，民眾及同仁可至本監機關網頁-「電子公佈欄」下載運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微电影--「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

法務部廉政署推出微电影「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影片，係以最平凡的父子親情互動來傳達誠信價值。

宣導短片網址如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NJs33OaSyg&t=87s>

●民眾及同仁亦可至本監機關網頁-「**電子公佈欄**」及**臉書粉絲團**搜尋、觀看唷～～

反賄選宣導

為澄清反賄選核心價值，提升公民社會責任，強化民眾拒絕賄選決心並勇敢檢舉，我國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提供高額檢舉獎金，並保密檢舉人資訊。檢舉方式如下：

1.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 4）
2.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3. 最高檢察署網址：<https://www.tps.moj.gov.tw/>

最高檢察署製播「反賄選，愛臺灣系列」影片及廣播，期將反賄選理念深植年輕族群，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影片網址與 QR-code 如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VpMsCzKyn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rOd1w3LF70>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np@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 360-2261

FAX：(03) 360-2261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檢舉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專線：0800-256-586

FAX：(02) 2381-1234